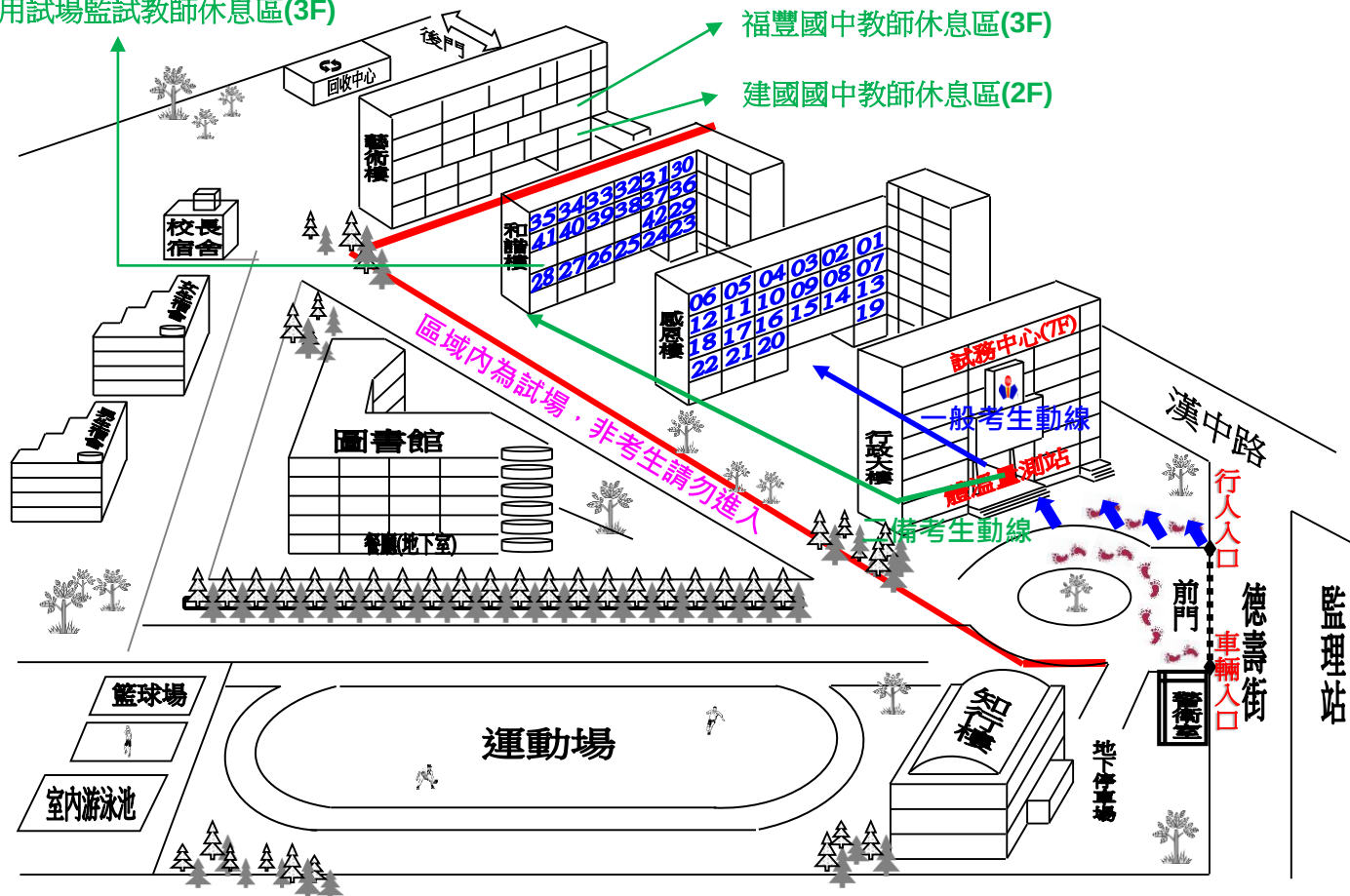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配置圖

第二類備用試場監試教師休息區(3F)



考生及考生服務隊憑證進入考場
校園不開放家長陪考

試場 1~28 為一般試場
試場 29 為第一類備用試場
試場 30-42 為第二類備用試場

- 請由本校前門(行人入口、車輛入口)進入校園，而後前往體溫量測站(中央川堂)，入校後請配合本校人員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並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「二備考生」與一般考生路線不同，請注意。
- 主動出示證件，以利考生進場動線順暢。